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108号

关于报送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教研活动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湘外经院教字〔2022〕11号）文件精神，为强化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1. 各学院应组织一次“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深入学习《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教学文件，领会并研讨文件精神，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升教学效果。

2. 各学院应着重探究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聚焦于个性化教学设计及自适应学习路径、智能辅助教学工具构建、多元化教学资源整合、虚拟学习社区与在线协同学

习、实时学情监测与智能分析决策等领域，积极开展研讨与实践，培育并建设智慧教学项目以及数字化教材。

3. 各学院应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探索与实践，深入探讨如何构建更为紧密的校企合作机制，以推动校企深度融合和协同育人。以深化产教融合为核心主线，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促进校企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编教材，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精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无缝对接，从而有效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岗位适应能力。

4. 各学院应紧密围绕本单位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有关提升教学研究水平，以及推进省、校级等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教学团队、特色教研室培育及申报工作的研讨。

5. 其他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益的研讨活动。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强对各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教学部）的指导和督促，围绕教研活动主题，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统筹制定本学期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策划，填写《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策划安排表》（附件1）。

2. 根据学校要求，各基层教学组织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教研活动，活动时长要求不少于2小时，活动形式不限，活动结束后填写《教研活动记录本》（附件2），并留存相应的影像资料。

特别强调，教研活动务必做到立足教改前沿，主题明确，

针对性强，时间有保障，形式多样，内容翔实，使教研活动能起到推进教学改革和提升教学质量的作用。不能以安排、布置工作任务为教研活动主题。

3. 各学院需切实做好教研活动质量的监控与管理工。二级学院的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参与四次基层教学组织举办的教研活动，并填写《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附件 3）。

4. 各学院要做好教研活动的宣传报道和材料归档。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每学期在学院、教务处或学校网站上至少发布两篇新闻。学期末，各学院须做好教研活动的总结及归档工作，将《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教研活动记录本》《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和新闻报道等资料汇编成册（保存期限为十年），以备督查。

请各学院于 9 月 29 日前将《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附件 1）报送至学校教务处教研科。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版，包含一份 Excel 安排表、一份 PDF 扫描版安排表（须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盖部门章），材料发送至邮箱：swjwcjyk2022@126.com，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731-88127419。

- 附件：1.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
2. 《教研活动记录本》
3.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

4.《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湘外经院教字〔2022〕11号）

教务处

2025年9月23日